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245號 委員提案第2077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，鑑於戶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」次按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」復按同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，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戶長僅是戶口名簿保管人，依現行規定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如不提供戶口名簿，會處以罰鍰。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戶籍資料如有變動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實務上，現行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如非戶長親自申請時，就須有戶長委託書才能辦理，往往造成不知情民眾來回奔波，徒增民怨，爰擬具「戶籍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規定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現行戶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初領、全面換領、補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現行規定導致不知情民眾來回奔波，徒增民怨。申請人既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即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，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，爰修正戶籍法第六十三條規定。經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第三項如下：

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前二項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

戶長並非各項戶籍登記之當然申請人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戶政事務所受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理申請人申請戶籍登記，應查驗其戶口名簿正本。為解決非由戶長親自申請戶籍登記時，申請人已持有效之戶口名簿，仍須備妥戶長委託書始得請領戶口名簿之不便，特此修正以利簡政便民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蔡易餘	呂孫綾	陳曼麗	鄭運鵬	李麗芬
郭正亮	吳玉琴	黃秀芳	蘇震清	陳明文
劉建國	蘇治芬	林俊憲	姚文智	洪宗熠
陳其邁	鄭寶清	周陳秀霞		

戶籍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<p>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<p><u>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前二項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三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<p>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」次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」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，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……。」復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略以，初領、全面換領、補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爰如非由戶長親自辦理戶籍登記，申請人雖持有效之戶口名簿，仍須備妥戶長委託書始得請領戶口名簿，將使不知情民眾來回奔波，徒增民怨。</p> <p>三、戶長僅是戶口名簿保管人，申請人既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，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。另因遷徙登記倘單獨立戶或分立新戶登記時，產生換領、初領戶口名簿情形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，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前二項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